

東南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5.12.13)

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6.10.17.)

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6.12.26.)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台（九一）高（四）字第九一一五七二五四號函，為輔助本校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就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經濟不景氣，為免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非自願離職問題影響學生就學，用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各類在職班）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（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伍仟元補助除外）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金者，均可申請補助。

- （一）因事業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。
- （二）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。
- （三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。

四、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學期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第二學期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乙份。
- （二）非自願失業之離職證明文件乙份。事業單位如已歇業，無法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者，則以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經實地訪視後，出具文件證明之。
- （三）有效期限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（四）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
六、助學金額每人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，每人每年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通過、學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